

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认真审查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议案资料，并听取有关说明后，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对于《公司关于增加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我们一致认为：

公司此次新增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是根据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实际需要进行的合理估计，属于正常和必要的交易行为，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关联交易双方参照行业价格、市场价格进行协商定价，定价客观、公允，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公司主要业务、收入、利润来源对关联交易无重大依赖，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公司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交易公平，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因此，我们同意董事会表决结果。

（以下无正文，下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项先权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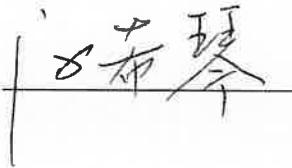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名）：陈希琴 _____

2021 年 10 月 27 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项先权 _____

独立董事（签名）：陈希琴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Chen Xiqin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2021年10月27日